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12月 / 日